

廣州駐防事宜

廣州駐防事宜副冊目錄

挑補官員兵丁章程 委官附

漢軍馬甲以二百名改補步甲四百名原委

滿洲積扣馬甲二百缺改為副甲四百名滿漢分補

水師官兵向係滿漢分補

如滿洲人員較少准在漢軍旗內挑補

裁汰軍標綠營官兵

右司旗庫存款 共十三款

紅白事故賞例 水師營附

官兵進京出差及紅白事件借項

文武舉人進京資助

籌備修補單裝及資助等項公費

公用房租原委並歲收額數

羣房地租原委並額收銀數

裁兵房租額收數目

賞還老兵馬價

買馬喂馬及倒馬截曠銀兩數目

駐京官員旅費

扣平減成

目錄

官員借項修理衙署

每年應奏應題事件

軍政舉劾事例

逃人銷檔事例

收管造犯名數

挑補綠營兵糧章程

通省綠營兵額

駐防文童入學額數

繕譯附  
廣東增拔貢附

文武生員就近鄉試取中定額

現在進士舉人貢生名數

各國外夷每年來粵貿易船數

廣東通省文職至知縣止

目錄

挑補官員兵丁章程

一協領缺出於佐領內揀選佐領缺出於防禦內揀選  
防禦缺出於驍騎校內揀選驍騎校缺出於筆帖式  
領催前鋒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其佐領防禦驍騎校出係按翼揀選

左翼四旗

鑲黃 正白  
鑲白 正藍

右翼四旗

正黃 正紅  
鑲紅

正紅  
鑲藍

再號騎校缺出分為三班第一缺輪用應升人員第  
二缺輪用軍功人員第三缺輪用捐輸人員如軍功  
捐輸班內無人即以應升人員揀放



挑補兵缺章程

滿洲八旗

前鋒缺出在於副前鋒內擇其騎射優嫻者挑補

領催缺出在於副領催內挑補

副前鋒缺出在於馬甲內挑補

馬甲缺出在於匠役副甲挑補

如匠役得甲即在副甲內挑補

副甲缺出在於砲兵內挑補

砲兵缺出在於養育兵餘兵閑散內挑補

養育兵缺出除官員之子不准充當外其餘於餘

兵閑散幼丁內挑補如係驍騎校筆帖式等微

員之子仍准挑補至鰥寡孤獨人等及貧苦無

依者不論年歲即婦女俱准挑補

餘兵缺出在於閑散內挑補

漢軍八旗

領催缺出在於步甲領催內挑補

步甲領催缺出在於馬甲內挑補

馬甲缺出在於砲墜匠役副甲內挑補一缺

如砲墜匠役得甲  
即在副甲內挑補

挑補兵缺

又在水師領催兵內挑補一缺

如水師領催符甲即

在水師兵內挑補

副甲缺出在於步甲內挑補

步甲缺出在於砲兵內挑補

水師兵缺出在於副工兵木船匠內挑補

副工兵木船匠缺出在於餘兵及孤貧錢糧內挑補

砲兵餘兵缺出在於養育兵內挑補

眷青兵缺出在於閑散內挑補

官員之子不許充當若曉騎校

年滿武等職員之子仍准挑補

孤貧錢糧缺出在於鰥寡孤獨殘廢貧苦之戶呈請

點挑

再隨印外郎行走八年期滿以領催補用如不願俟八  
年期滿者准其隨時挑補馬甲

挑補兵缺

旗營領催揀選委署驍騎校名數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內准

兵部咨廣州駐防滿洲漢軍八旗水師旗營一切差  
委在在需人如多派職官恐於訓練有碍是以遵照  
兵部奏定章程在於滿漢八旗領催內每旗揀選二  
人水師營內揀選四人准其戴用八品頂戴仍食本

揀選委署驍騎校

身錢糧跟隨官員一體差委等因遵將滿漢八旗水  
師旗營領催內揀選委署曉騎校共三十六名

滿洲八旗揀選委署前鋒校名數

道光十九年三月內准

兵部咨廣州將軍德 因滿洲八旗屢經添設兵丁  
人數較多旗營官員不敷差委查照兵部奏定章程  
咨請補給委署前鋒校頂戴每旗二名共委署十六  
名准其戴用八品金頂仍食本身錢糧隨營差委



漢軍馬甲二百名改補步甲四百名原委

乾隆三十三年

兵部來文裁汰軍標四營查軍標綠營內原設有四百名糧在漢軍壯丁挑補因奉文裁汰經將軍策

奏准在漢軍八旗甲兵一千五百名將馬甲二百名改  
為步甲四百名

滿洲積扣馬甲二百缺改為副甲四百名

滿漢分補

查滿洲八旗自乾隆五十三年八月起因馬甲缺出不  
不得壯丁挑補經將軍善

奏明暫行停扣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底止陸續停扣馬  
甲二百零五缺經將軍福

奏准將懸空馬甲二百缺改為副甲四百名滿洲漢軍

各分給二百名以資養贍家口衆多之人其餘五缺已將及歲壯丁挑補

原滿洲八旗自乾隆三十三年起因馬甲缺出不得壯丁挑補陸續停扣四百二十六缺後於乾隆四十一年經將軍公永

奏准將滿洲及歲壯丁內挑補一百二十六缺裁汰馬

甲三百缺添設養育兵四百名

滿洲養育兵

水師官兵向係滿漢分補如滿洲人員較少准在

漢軍挑補

查水師營兵額因滿洲壯丁幼小不能挑補水師兵  
於乾隆二十七年經將軍明

奏准仍在漢軍壯丁內挑補俟滿洲壯丁長成時再行  
遵照原奏各半挑補

挑補水師官兵

再查水師旗營於乾隆二十一年滿漢兼駐案內協  
領一員作為滿缺佐領二員防禦二員滿漢各一缺  
驍騎校六員滿漢各三缺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內因  
該營現無滿洲兵經將畢福

奏准將現在該營滿洲官員仍照舊遇缺陞用外嗣後  
滿洲官員缺出無論滿漢俱在該營官員內擬補如

本營實不得人即在漢軍八旗官員內擬補俟將來  
滿洲挑補水師兵時所有原定協領等官仍照原奏  
補放

裁汰軍標綠營官兵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准

兵部咨開本部奏請裁汰將軍標綠營官兵一摺查各處將軍俱係管理八旗駐防官兵並不兼轄綠營事務惟江寧兼管京口並福州廣州三處將軍標轄有綠營官兵查廣州前後左右四營額設官三十二



員兵三千四百九十三名俱係將軍管轄另為標營  
伏思將軍統領八旗官兵乃其專責至綠營官兵本  
係提督所轄隸之將軍標下於一切事務辦理實為  
兩岐且與各處駐防體制亦未畫一臣等悉心籌畫  
請將江寧將軍所轄京口之親標並福州廣州各將  
軍標綠營官兵概行裁汰以歸畫一至各處一切裁

汰改用改補各事宜均令該督會同該將軍一併詳  
細議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前來即於是年由總督李因軍  
標四營既已裁汰而省會地方兵額稍單會議請將  
裁汰軍標綠營兵內撥五百七十名添入撫標營撥  
八百二十五名添入廣州協營以資防守其餘遵照

部文全行裁汰

右司旗庫存款

共十三款

一官兵借項現存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一厘

一賞選老兵馬價現存銀八千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厘

一喂馬用剩現存銀一萬四千六百零二兩四錢四分九厘八毫

一籌餉軍裝現存銀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零九毫

五絲二忽  
六微五鈔

一資助舉人現存銀一萬一千五百零五兩三錢八分八厘二毫

八絲六忽  
九微五鈔

旗庫存款

一公用房租現存銀五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

一羣房地租現存銀二百九十兩零九錢六分三厘

一裁兵房租現存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七厘一毫

一滿漢八旗白事賞項現存銀一千零九十兩

一水師旗營白事賞項現存銀一百七十兩

一進士旅費現存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零一厘

一扣平減成現存銀二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三厘二毫

一備借穀價現在無存

以上共存銀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五分九厘三毫三絲

九忽六微

係光緒二年十二月底截止

總庫存款

加給兵丁白事賞項

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經

將軍長 副都統果 恭摺

奏准加給兵丁白事賞銀在於旗庫撥出銀二萬  
兩發交典商每月一分行息每年可得息銀二  
千四百兩遇閏可得息銀二千六百兩按李解

交旗庫另款存儲如前鋒領催馬甲砲哇匠役  
及水師領催遇有白事除例賞外每名加賞銀  
八兩副甲步甲無米砲手養育兵餘兵無米養  
育兵閑散寡婦及水師兵副工兵木船匠遇有  
白事除例賞外每名加賞銀五兩俾各藉資辦  
理不致重利稱貸至收支剩存數目按年造冊



送部核銷

加白事賞項

紅白事故賞例

水師營附

兵丁紅白事故賞項原係借商生息銀兩於乾隆三十四年停止生息改在裁兵項下動支因一時未能裁扣先於田房稅羨項下暫行動支嗣軍標綠營兵丁陸續裁竣在於藩庫地丁司總項下動支滿漢八旗每年五千四百兩每季一千三百五十兩水師旗

紅白賞項

營每年九百兩每季二百二十五兩二共六千三百  
兩俱係按季支領存貯旗庫備賞賞剩銀兩解回藩

庫

賞例條款

一八旗前鋒領催馬甲砲噠匠役紅事各賞銀六兩白  
事各賞銀十兩步甲餘兵養育兵紅事賞銀三兩白  
事各賞銀五兩副甲無米砲手紅事賞銀五兩白事  
賞銀六兩係按照水師兵例孀婦孤子紅事賞銀三  
兩白事各賞銀六兩

賞例

一食養育兵錢糧寡婦紅事賞銀三兩白事賞銀六兩

一水師領催紅事賞銀六兩白事賞銀七兩

一水師兵副工兵紅事賞銀五兩白事各賞銀六兩

一現食錢糧人等之祖父母病故其祖父若係閑散准

照所食錢糧賞給

一現食錢糧人等之父母病故其父若係閑散准照所

食錢糧賞給

一現食錢糧人等本身病故照所食錢糧賞給

一嫁女之家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其

同胞伯叔兄弟承辦其事之人賞給如伯叔兄弟均

不在得賞之例者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養育兵娶妻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

賞例

其胞兄賞給如父兄均不在得賞之例者在本身賞給

一養育兵病故年在十歲以上者方准賞給九歲以下者不准請賞其祖父母父母病故若係閑散不論年歲仍准賞給

一閑散舉人及貢監生員人等遇有祖父母父母病故

本身妻室病故白事嫁女紅事照養育兵例賞給娶  
妻則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其胞兄  
賞給如父兄俱不在得賞之例者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具呈告退原品休致不食俸官員因病停俸世職本  
身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  
幼未當差者照馬甲例賞給

賞例



一革職勒休官員本身及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革退兵丁本身及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照原食錢糧賞給

一食養育兵錢糧孀婦紅白事件照孀婦孤子例賞給  
一自幼殘疾未經挑差之閑散人等本身及妻室病故  
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  
照養育兵例賞給娶妻則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  
父已故方視其胞兄所食錢糧賞給若父兄俱不在  
得賞之例者仍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婦婦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其夫原係職官照領催例賞給係告休職官照馬甲例賞給係革職勒休官照養育兵例賞給一八旗兵丁被毆身死經刑部將行兇之人治罪擬抵者白事賞銀並伊妻孀婦週年半餉准照病故兵丁之例一體支給

以上各款八旗係雍正八年賞起水師係乾隆十二年賞起照在京條款賞給聘嫁姐妹等項係乾隆五十四年賞起每年大約賞銀四千餘兩其餘剩銀兩俱盡數按年交回藩庫每年通省彙齊總督主稿會將軍巡撫提督銜

題銷一次

賞例

乾隆六十年准 戶部又行

一駐防兵丁娶民人之女為妻者准照各該處紅事賞銀數目一體賞給

嘉慶四年奉 部頒行賞例

一八旗官員兵丁生子嗣之妾在夫以後身故者無論有無嫡母繼母照依宗室覺羅之例按伊子品級職

分賞給

一八旗兵丁因病物故及自盡身死者該旗查明實無畏罪情由取具叅佐領等印結送部准照病故兵丁之例給與白事賞銀有未完庫銀准其寬免伊妻孀婦仍照伊夫原食錢糧之半支給週年

一孀婦如有因病物故及自盡身死者該旗查明實無

賞例

長罪情由出具叅佐領等印結准照送部病故之例給與  
白事賞銀

咸豐五年內准布政司移稱奉行兵丁紅事賞銀自  
五年春季起暫行停止所有白事賞銀仍照舊支放

官兵進京出差及紅白事件借項

官兵借項係乾隆三十九年前任署將軍李

奏准由藩庫存貯兵丁馬價項內領回銀五千兩存貯  
右司庫內以備借給官兵進京盤費及出差事務紅  
白事件等項之用如借出銀兩則在各該官兵俸餉  
內統以二年扣還歸款

官兵借項



借款

一旗員進京引

見協領借銀七十兩

佐領防禦各借銀五十五兩

驍騎校筆帖式各借銀四十兩

領催前鋒各借銀三十兩

一賚摺進京

官借銀十兩

兵借銀八兩

一西省買馬官員借項  
未經議及

兵借銀五兩

一出洋會操

借項

官兵各借銀一兩

一跟隨 將軍副都統大人進京

官借銀二十兩

兵借銀十兩

一官兵遇有祖父母父母妻室子媳白事及娶妻娶媳

嫁女紅事

協領借銀四十兩

佐領借銀三十兩

防禦借銀二十五兩

驍騎校筆帖式各借銀二十兩

前鋒領催水師領催各借銀八兩

馬甲砲手水師兵副工兵各借銀六兩

借項

八旗匠役副甲步甲無米砲手餘兵養育兵食養育  
兵錢糧寡婦水師木輪匠各借銀三兩

以上各款如借過三次未經還完不得再借倘遇白  
事仍准借給遇有事故無俸餉可扣者官則在該  
旗各官名下均勻攤扣兵則在該旗各兵名下均

勻攤扣歸欵

道光二十四年內准

文武舉人進京資助

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將軍孟  
總督阮

副都統額  
佛

奏為文武舉人會試及擬放防禦驍騎校筆帖式人員

進京引

見距京遙遠請將馬價銀一萬兩借發監典二商按照每

資助

兩一分二厘起息按季申解存貯右司旗庫如遇文  
武舉人進京會試及擬放防禦驍騎校筆帖式人員  
進京每員名加賞資助銀三十兩等因具

奏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

戶部咨查廣州駐防進京會試文武舉人加賞盤費銀兩一案據該將軍冊報現在已積至五千餘兩應咨該將軍飭即遵照原奏先行解交藩庫歸還銀五千兩其餘未還銀五千兩仍俟賞剩銀兩積有成數再行歸欵報部等因於道光七年解還銀五千兩又於道光十一年解還銀五千兩共銀一萬兩歸回藩



庫原借馬價項內一併存儲隨於道光十八年內將

進京引

見官員資助銀兩改歸文武舉人資助項下動支道光二十四年內奉行官員請領資助銀兩應行減平又大挑舉人仍給資助銀三十兩又道光三十年內奉准繙譯舉人仍給資助銀三十兩盤費公服等項支銀

三四八錢

同治三年十二月內經

將軍瑞

副都統

庫海

具

奏廣州駐防官兵捐造檯枋完竣酌定操演日期並請  
在於舉人資助項下每年動支銀三百四十二兩六錢六  
分二厘零製造藥鉛緣由一摺同治四年四月內覈

回原摺內開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每年額收銀一千四百四十兩由運司衙門領銀七  
百二十兩南番二縣各解銀三百六十兩按季收領

籌備修補軍裝及資助等項公費

查此項銀兩原係藩庫存貯旗營兵丁馬價銀六萬五千七百兩內於雍正十年經副都統馬安

奏准撥出銀五千七百兩交益商生息每月每兩取息銀一分五厘合計每年得息銀一千零二十六兩由益運司移交旗庫存貯以為一年修補軍裝等項之

用約計每年所需銀八百餘兩其用剩存貯旗庫銀  
又積有五千七百九十兩於乾隆十四年

奏請將五千七百九十兩銀內祇留二千兩存貯旗庫  
其餘三千七百九十兩一併交藩庫存貯每年將

奏准所得息銀一千零二十六兩並請留旗庫銀二十  
兩二共存銀三十零二十六兩以為支給左右二司

滿漢八旗紙筆公費並官員進京引

見盤費及製造操演子母砲火藥鉛彈水師營公費製造  
火箭等項之用其用過銀兩若干尚剩銀若干仍照  
例存留旗庫銀二千兩以備每年添補需用其餘剩  
銀兩仍解交藩庫存貯年終用過數目分晰造冊咨

部題銷

籌備軍裝

道光十八年六月內經

前任將軍德 等

奏請將籌備修補軍裝項內應支給進京引

見官員資助銀兩改歸文武舉人資助項下動支一摺奉  
硃批交部議奏經

部覆准其改歸文武舉人資助項下動支其支發既

已減少每季自有盈餘應令按年截清全數解交藩  
庫以杜虧挪

籌備軍裝



進士旅費

同治五年十二月內經

署兩廣總督將軍瑞 副都統長 具  
成

奏滿洲漢軍八旗兵丁生齒日繁家計維艱其繙譯舉  
人及文武舉人一經中式在京供職按品食俸除當  
差餉口外其餘旅費衣帽一切無力設措擬請在於旗

進士旅費

庫券助舉人盤費項下撥銀一萬兩發典商每兩一  
分行息每月息銀一百兩一年共息銀一千二百兩  
過閏加銀一百兩按季提存旗庫如編譯舉人及文  
舉人中式進士在京供職者每名每年資助銀一百  
二十兩武舉中式進士在京當差者每名每年資助  
銀六十兩所剩銀兩陸續歸還原款每年年終報部

查核等因一摺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又於同治十三年正月內經

將軍長 副都統果 夾片

奏准拔貢考列一等以小京官陞用者每年給與旅費  
銀八十兩如有考取及捐納內閣中書各衙門筆帖

進之旅費

式與凡題選暨議叙之主事員外郎郎中等員及由考  
取分發在京各衙門學習行走人員六品以上每年給  
與旅費銀一百二十兩七品以下每年給與旅費銀八  
十兩仍按年歸入進士旅費項下報部核銷

公用房租原委及歲收額數

公用房租係乾隆二十一年署將軍李

奏准八旗官房內有毗連民舍零星房屋不便配給兵  
丁居住者飭交右司招租所收租銀作為八旗公用  
計正房偏廈共八百七十九間每月共收租銀一百  
六十一兩三錢二分一年共收租銀一千九百三十

五兩八錢四分如有撤出空租則多寡不等每年收  
租存剩銀兩數目於年底造冊卷報

戶部

羣房地租原委並額收銀數

羣房地租係乾隆二十九年前任將軍楊

奏准將軍副都統署外羣房餘地飭交右司招租所收  
租銀作為賣摺盤費及修理 三堂大人衙署之用  
共計大小房二千八百一十二間魚塘大小十口菜  
壩地二十塊空地十一段廁坑二塊一年統計額收

羣房地租

租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二分七厘如有搬出  
空租則收租銀多寡不等每年收支存剩銀兩數目  
於年終造冊奏報

戶部



裁兵房租額收數目

裁兵房租係乾隆四十一年前任將軍公永

奏請裁汰滿洲八旗甲兵三百名內將裁缺餘剩兵房

續後添蓋共三百七十六間交右司招租每月所得

租銀另行存貯如遇摺差及官兵盤費不敷即將此

項動用計每月額收租銀三十三兩五錢一年共收

裁兵房租

租銀四百零二兩如有搬出空租則收租銀多寡不  
等每年收支存剩銀兩數目於年終造冊咨報

戶部

賞還老兵馬價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內經前任將軍福

奏准廣州駐防兵丁遇有事故向例

恩賞銀十兩近來生齒日繁備辦一切實有不敷年老退  
休之兵一經出缺即無養贍目擊情形頗為拮据懇  
請做照杭州之例在於藩庫扣存馬價銀內支領銀

賞還老兵馬價

四千兩存貯旗庫遇有兵丁病故出缺將每名均以  
十八兩為率賞給其逃走革退者概不賞給挑補新  
兵仍扣馬價分四年扣還所有賞出及按扣各數目  
仍於年終造冊報部

查賞還老兵馬價自嘉慶十六年賞扣起其逃走  
緣事革退及陞遷者例不賞給仍在頂缺新兵名

下扣還

實還老兵馬飯

買馬喂馬及倒馬截贖銀兩數目

查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經前任將軍特

奏准滿漢八旗請照福州之例每旗留馬六十匹交官

合棚喂養每馬

春冬  
夏秋

月例支乾銀

一兩零五分  
六錢三分

因不敷喂養

在於前鋒領催馬甲月支二匹馬乾銀內每名扣銀

四錢副甲每名扣銀二錢幫添喂養定為每馬大建

截存馬乾

月支給喂養銀

一兩八錢三分二厘  
二兩七錢六分九厘

其春冬大料月分喂養有

剩銀兩交右司存貯旗庫以備夏秋二季小料月分

添補喂養之用隨於道光二十一年經前任將軍阿

泰准留馬五百匹裁去四百六十匹將每月草料銀八

百二十八兩作為無米砲手兵餉以及操演砲位犒  
賞之用所有剩銀兩及倒馬變賣皮骨扣存草料

並倒馬截曠等銀俱存貯旗庫以備年終添湊買補  
馬匹之用又於道光二十四年內裁去官馬二十匹  
所存草料銀兩存貯藩庫聽候部撥外統計一年約  
收銀二萬二千餘兩約夫兵餉喂馬銀二萬七百餘  
兩年終買補馬匹計六十四匹每匹價銀一十七兩  
五錢共計銀一千一百二十兩除兵餉喂馬買馬夫

截存馬乾



用外一年約存銀一千一百餘兩

備借兵丁穀價

查此項穀銀係雍正五年經前任將軍石

奏准自行備捐銀一萬兩買穀二萬四千餘石每年在  
青黃不接之時借給兵丁每石扣銀六錢按月扣繳  
俟穀價平時買補以便源源借給嗣因乾隆六七等  
年穀價昂貴停買將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三

備借穀價

錢三分四厘存貯旗庫乾隆九年經前任將軍策

奏准前項銀兩內撥出六千七百零八兩存貯旗庫每

年歲底借給兵丁以資度歲前鋒領催馬甲砲手匠

役水師兵副工兵各借銀二兩副甲步甲各借銀一兩所有

借出銀兩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分十個月扣還存

貯旗庫例不報銷其餘剝銀八千二百九十一兩三

錢三分四厘交藩庫存貯嗣於嘉慶十五年三月內  
前任將軍慶

奏准將前項銀兩八千二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四厘  
儘數撥出交商生息作為漢軍八旗無米養育兵錢  
糧之用

藩庫存貯馬價實數

查此項馬價係雍正十年經前任副都統馬安

奏准在於八旗馬甲三千名每名月支三匹馬乾銀內

暫將一匹馬乾銀照部價二十一兩九錢扣存貯庫

以備遇有用馬之時得為購買馬匹之用俟每兵扣足之月仍照舊支領回三匹馬乾銀等因陸續共扣

藩庫存貯馬價

存馬價銀六萬五千七百兩自乾隆二十一年漢軍  
陸續出旗一千五百名每名領回馬價銀二十一兩  
九錢共領回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兩

是年滿兵陸續來粵一千五百名每名遵照新例扣  
存馬價銀十八兩共扣解藩庫銀二萬七千兩

道光二十二年經前任將軍阿

奏准裁減官馬四百六十匹除本年倒斃一百四十匹  
外尚剩三百二十匹一律變價做照乾隆三十六年  
成案每匹交銀六兩一錢六分零共解交藩庫銀一  
千九百七十一兩五錢一分

此項解交撥用

道光二十四年經前任將軍奕

奏准裁去官馬二十匹變價解交藩庫銀一百二十三

藩庫存貯馬價

兩二錢零

此項解部撥用

共存馬價銀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兩

內除

右司旗庫領回存貯以備借給官兵紅白事件及官  
差事務銀五千兩

乾隆四十年因大水漫塌兵房五百八十九戶奉



部行文令在此項銀內撥出每戶賞銀一兩五錢共  
賞銀八百八十三兩五錢

嘉慶十五年經前任將軍慶

奏准添設漢軍無米養育兵錢糧請將藩庫存貯馬價  
項內撥出銀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零交商  
生息

藩庫存貯馬價

嘉慶十七年經前任將軍福

奏准做照杭州駐防之例如過前鋒領催馬甲病故每名賞回馬價銀十八兩仍在頂缺新兵名下分四年扣還請將藩庫存貯馬價項內撥出銀四千兩存貯旗庫以備出缺賞給

道光二年經前任將軍五

奏准因文武舉人會試進京路途遙遠請加賞盤費一  
案請將藩庫存貯馬價銀內撥出一萬兩發商每兩  
一分二厘起息其息銀存貯旗庫以備文武舉人會  
試每名加賞銀三十兩

道光七年解還銀五千兩道光十一年解還銀五  
千兩此項業經歸款

藩庫存貯馬價

道光十七年經前任將軍蘓

奏准添設滿漢餘兵錢糧請將藩庫存貯馬價項內撥  
出銀一萬兩交商生息

咸豐六年支給旗營製造旗纛帳房銀一千九百七  
十兩零七錢九分二厘

以上共由藩庫領回銀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兩現

在無存

滿庫存貯馬價

官員借項修理衙署

查修理衙署係乾隆四十三年經閱浙總督三條

奏杭州乍浦駐防官員衙署年久毀壞請照地方官修理衙署之例按照品級酌定借銀數目借給修葺其所借銀兩在於伊等俸餉內分作八年扣還如有借過銀兩未經扣完者不得復借一案經大學士公阿

議覆

奏准通行各駐防處所畫一辦理當經移咨

督撫二院轉飭藩司議定滿漢八旗及水師旗營官著

如有毀壞者造具估修工料細冊咨報

兵部俟准修部覆到日在於八旗存貯藩庫餘剩籌

備軍裝銀兩動支借給興修協佐領以領銀之日起

限三個月防校限兩個月筆帖式限一個月報竣統  
於報竣之日起分作八年在於俸餉內坐扣如有陞  
遷亡故等事即於接任之員名下補扣完款以符年  
限其請領之員於未領到銀兩以前遇有差委調任  
等事暫行停領俟竣回署及新任人員到任之日  
再行補領興修工竣造具簡明清冊呈

修理衙署



堂年終彙案報部核銷所有坐扣過銀兩數目由

撫院報銷

協領借銀二百四十兩  
佐領借銀二百兩

防禦借銀一百六十兩  
駙駙校借銀一百二十兩

筆帖式借銀八十兩

每年題奏事件

三月分

一題銷修補軍裝銀兩數目

一題銷喂馬用過銀兩數目

一題銷進人數目

四月分

題奏事件

一奏叩賀

皇上萬壽

一題秋審人犯供罪

五月分

一奏叩賀

慈安皇太后萬壽

八月分

一奏叩賀

慈禧皇太后萬壽

十月分

一奏叩賀

元旦

題奏事件

十二月分

一題旗營軍裝器械

一奏年終查明額設馬匹

以上俱係年例題奏事件如遇

三堂大人到任謝

恩及應奏應題事件仍隨時辦理

軍政舉劾事例

一遇軍政之年向由兵部行文遵照辦理查定例內外  
旗員五年一次舉行軍政在京各旗營武職官員由  
該管大臣詳核填註考語開明四柱一曰操守或廉  
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  
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該員履

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有功之處註明分別應  
去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膺薦舉官員必有行止端方  
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  
無虛並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降罰之案係因公差誤  
者俱准其薦舉卓異其應行糾叅之員必有貪酷不  
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足浮躁者始行糾叅等語

又各省駐防官員等俱照在京官員之例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考察其駐防官員軍政各冊定限於本  
年十月內題報到部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  
察核其題又定例各省駐防旗員遇軍政之年除閑  
散世職及六品以下微員停其薦舉外其協領佐領  
防禦等俱准一體薦舉有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



者不准保舉卓異此內如有精力尚健弓馬嫻熟或  
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資心經理營務仍由該管大  
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具題聲明另行造冊送部由  
兵部等衙門察核具

題於奉

旨後行令給咨赴部引

見如有年力衰邁即歸入計典劾叅若年齒雖老精力未  
衰亦由該管大臣詳加察驗秉公甄別專摺奏請留  
任供職至薦舉額數廣州駐防額定二員若無堪膺  
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該部院查核明  
確將該管大臣照薦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至年過  
六十五歲以上資係衰邁者該管大臣並不詳加甄

核揭奏籠統造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屬實及經該部院查出該管大臣亦照前例議處又定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過單政之年

欽派王大臣並該管各上司秉公考驗其年老有疾官員毋論曾否出兵打仗受傷仍勒令休致如年齒雖老而精力未至衰邁曾經出兵効力著有軍功者將該

員仍留原任等語外省駐防官員軍政定限於十月  
內將年至六十五歲以上各員照例專摺奏請留任  
其應舉應留應劾及世職計典分為四冊題報到部  
由兵部等衙門察核具題查歷屆辦理軍政俱照文  
內事例辦理合併聲明

道光十二年內奉

軍政舉劾事例

兵部文行嗣後軍政之年卓異人員內有弓馬平常者亦照舊辦理其應行留任人員如有馬步均屬可觀記有雙圈者給與紀錄一次其馬步俱屬平常記有雙直者即行文該旗營大臣令其勒限訓練先將本員罰俸六個月

嘉慶二十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本任內

無舉

劾叅一員

防禦西布魯阿

道光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孟任內

無舉無劾

道光七年舉行軍政係將軍慶任內

無舉

劾叅五員

佐領于定淮防禦吉祥  
監騎授楊文勤朱霖

舉幼員名

孟學

道光十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慶任內

保舉佐領二員

文遠  
董明文

劾參五員

防禦劉清劉敬亭秉權  
引騎校侍音額等順

道光十七年舉行軍政係將軍蘇任內

無舉

劾參四員

防禦手順孫寬  
駝騎校得恩西林布

道光二十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阿任內

保舉協領一員

國泰

劾參一員

防禦興瑞

道光二十七年舉行軍政係將軍穆 任內

保舉協領二員

全太  
桂林

無劾

咸豐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穆 任內

仍保舉協領二員

無劾

同治元年舉行軍政係將軍穆 任內

保舉防禦一員

談廣祐

劾奏二員

防禦宋更晉國  
驍騎松趙興元

舉和員名



同治六年舉行軍政係署將軍慶 任內

無舉

無劾

同治十一年舉行軍政係將軍長 任內

保舉

協領承惠

佐領劉東和

無劾

逃人銷檔事例

道光五年八月內准

戶部咨開據八旗都統英 等條奏懲勸旗人一摺  
兵 內稱嗣後旗人逃走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獲  
及二次逃走者均即行銷檔若官員有心逃走一次  
即革職銷檔又於道光六年二月內准

刑部咨開旗人初次逃走一月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批差章程以前所有在京並各省駐防一切逃人毋論次數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者俱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以後應照新定章程毋庸緝拿即行銷檔其妻未便仍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檔若子與女總視其原犯罪由如僅止銷

除本身戶籍者其未經銷檔以前所生子女仍以旗人論如原犯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者連子女一併歸入民籍又於道光七年正月內准

戶部咨開逃走旗人之妻如有情願侍奉翁姑及撫育子女本身業已年老不願隨夫情願在旗依靠子女翁姑已故情願在旗看守墳塋者自應各聽其便

逃人銷檔事例

每年十月截數將一年進人造冊咨部仍於次年開  
印後造冊

題銷

旗營收管遣犯名數

奉發嚴加管束遣犯二名口

為奴遣犯二十五名口

隨帶妻女二口

通共二十九名口

收管遣犯名數

挑補綠營兵糧章程

道光七年二月初三日准

兵部咨開本部議覆直隸總督卞 奏請將駐防滿洲閑散挑補綠營兵弁做照巡捕營之例辦理臣等悉心核議各省駐防生齒日繁閑散日衆其中年力精壯弓馬可觀者自不宜任其閑廢應如該督所奏

辦理惟是旗民辨體必應酌定限制請於四缺中以  
第四缺挑補駐防一人將來挑取漸多總不得過十  
分之二以同城及附近兵額核計不得以通省兵額  
合計其不願赴挑者亦不得抑勒咨送再旗人挑入  
綠營之後應由該管將弁訓練約束但各直省駐防  
多寡不同其同城綠營繁簡不一即附近各標營亦



復遠近不等未便懸擬應請

勅下駐防省分各該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實  
在可否情形妥議章程咨部核辦等因具

奏並將奉到

上諭抄錄咨行前來於是年五月內經

督部堂李  
撫部院成

會同

將軍  
副都統  
花

酌議廣州駐防開散挑補

挑補綠營兵糧

同城及附近營分兵弁章程一招等因具

奏奉

硃批兵部議奏欽此

道光七年九月十六日准

兵部咨覆議奏廣州駐防開散批補同城及附近營  
分兵弁章程內開駐防旗人向駐省城以三百里以

內者為附近於該駐防同城之撫標左右二營廣州  
城守左右二營及省城外附近之永靖等水陸二十  
營遇有馬兵開革事故於四缺中以第四缺挑補駐  
防閑散一人仍於馬兵缺出時由該營移會八旗具  
報將軍副都統將閑散挑取送拔其並無馬糧營分  
及因馬兵額缺較少該閑散有願挑取戰兵守兵者

挑補綠營兵糧

亦准送挑照四缺一輪按次挑補馬戰守兵三項核計俱不得過十分之二以符限制遇有缺出應以詢明情願赴挑者咨送挑補不得抑勒強派其不願赴挑者悉聽其便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內經

督撫

提督

將軍

都統

會摺

奏准嗣後駐防閑散挑補綠營糧缺每輪第三缺挑補一人並先補漢軍二人後再補滿洲一人如滿洲無人送挑即以漢軍送補

現在挑補名數

挑補綠營兵糧

撫標左營馬兵二名

戰兵七名

右營

戰兵六名

廣協左營馬兵二名

戰兵八名

右營

戰兵八名

共三十三名

同城營分

撫標

左營 兵九百二十名

右營 兵九百一十九名

廣協

左營 兵一千二百零四名

右營 兵一千二百零三名

附近營分

挑糧營分

三水營

兵二百六十八名

離城一百七十里

前山營

兵四百零八名  
駐劉香山縣

離城二百二十五里

增城營

離城一百八十里

左營

兵五百六十六名

右營

兵四百八十二名

永靖營

兵八百零五名

離城九十里

肇慶協

離城二百九十里



左營兵 七百八十一名

四會營 兵二百二十三名

駐劄四會城

督標五營 駐肇慶

中營 兵七百七十二名

右營 兵七百八十六名

後營 兵七百九十名

批撥營分

右營兵 七百八十一名

離城 二百三十三里

離城 二百九十里

左營 兵七百八十五名

前營 兵七百八十七名

以上陸路共十七營 兵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名

內河水師

督標水師營 兵九百一十九名

提標水師

前營 兵六百名

駐東莞城

離城一百八十里

後營 兵七百一十七名

註增城對岸營

離城九十二里

順德協

駐劄順德城

離城一百里

左營

兵一千零一名

右營

兵九百一十九名

新會營

離城二百三十里

左營

兵八百二十名

右營

兵八百二十二名

以上水師七營

兵五千七百九十八名

通共二十四營計兵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名

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准

兵部咨開駐防開散挑補綠營糧缺應如所咨於年終彙冊報部俟按十分之二挑補足額時再行彙總造冊報部稽核可也

廣東通省水陸各營兵額

督標中營兵七百七十二名

左營兵七百八十五名

右營兵七百八十六名

前營兵七百八十七名

後營兵七百九十名

通省兵額

撫標左營兵九百二十名

右營兵九百一十九名

陸路提督中營兵八百九十六名

左營兵六百三十八名

右營兵七百四十二名

前營兵七百四十五名

後營兵七百四十五名

廣州協左營兵一千二百零四名

右營兵一千二百零三名

三水營兵二百六十八名

惠州協左營兵八百四十八名

右營兵六百三十三名

通省兵額

和平營兵三百六十六名

肇慶協左營兵七百八十一名

右營兵七百八十一名

四會營兵二百二十三名

那扶營兵二百五十九名

陽春營兵三百五十七名



清遠左營兵四百五十一名

右營兵四百零三名

高州鎮左營兵七百三十九名

右營兵七百三十九名

化石營兵五百九十七名

羅定協左營兵四百三十四名

通省兵額

右營兵七百六十一名

廉州營兵八百零二名

欽州營兵七百三十四名

雷州左營兵五百七十三名

右營兵五百七十六名

徐聞營兵二百四十二名

增城左營兵五百六十六名

右營兵四百八十二名

永靖營兵八百零五名

南韶連鎮中營兵九百四十八名

左營兵四百二十七名

右營兵九百四十七名

通省兵額

南雄協兵八百六十六名

三江協左營兵八百三十一名

右營兵八百三十二名

連陽營兵六百六十六名

綏徠營兵九十三名

佛崗營兵二百五十二名

瓊州鎮左營兵八百七十六名

右營兵八百八十八名

儋州營兵六百六十七名

萬州營兵七百六十七名

崖州陸營兵五百九十四名

潮州鎮中營兵七百八十五名

通水兵額

左營兵七百八十三名

右營兵七百八十三名

城守營兵六百六十七名

平鎮營兵五百二十名

饒平營兵四百六十九名

黃崗協左營兵五百五十名

右營兵五百四十八名

潮州營兵七百四十五名

興寧營兵二百六十八名

惠來營兵六百六十四名

以上陸路

督標水師營兵九百一十九名

水師提督中營兵一千八十一名

通省兵額

左營兵九百八十名

右營兵一千一百三十七名

前營兵六百名

後營兵七百一十七名

香山協左營兵八百六十九名

右營兵八百六十六名



前山營兵三百六十八名

順德協左營兵一千零一名

右營兵九百一十九名

新會左營兵八百二十名

右營兵八百二十三名

大鵬營左營兵五百零五名

通省兵額

右營兵四百八十二名

碣石鎮中營兵八百六十八名

左營兵八百一十五名

右營兵八百五十八名

平海營兵七百零六名

南澳鎮右營兵一千零七十六名

海門營兵九百四十一名

連滾營兵三百八十二名

澄海協左營兵六百六十二名

右營兵六百六十名

陽江鎮左營兵九百三十三名

右營兵八百零五名

通省兵額

廣海寨兵七百五十三名

吳川營兵六百二十四名

碣州營兵五百七十八名

東海營兵三百零一名

海口協左營兵四百九十二名

右營兵四百八十五名

龍門協左營兵八百二十三名

右營兵八百一十名

海安營兵八百三十六名

崖州水師營兵二百六十八名

以上通省水陸各營額設馬步守兵共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名

內

陸路各營馬步守兵共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名  
水師各營馬步守兵共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名

駐防文童入學額數

嘉慶四年十一月內奉准

禮部咨開本部會議得單機大臣議准嗣後駐防省  
分凡遇歲科兩試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就近考試  
俟取進後再聽其赴京鄉試其如何查照人數多寡  
酌定學額一切章程交禮部酌核辦理具奏等語禮

部查在京八旗童生進額核計應試人數約於五六  
名內取進一名今各省駐防既准其就近考試入學  
亦應照此辦理如將來人數較多亦當示以限制應  
將酌立定額及應行設立廩增數目與出貢年分統  
俟歲科兩試之後各該學政按照應試人數多寡及  
文風高下咨部再為分別核定道光二十三年內奉



文傳考覆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致仕大學士祁寯藻奏請復各省駐防考取文舉人  
生員舊例等語各省駐防八旗向來本有考取文舉人  
生員之例自道光年間改為繙譯將舊例停止原為八  
旗人員均應諳習國語清文以為本務恐其因考試漢  
文致有荒廢現在繙譯考試各省遵行已歷有年其駐

防八旗中通達漢文積學之士不克觀光誠為可惜嗣後着於駐防繙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錄用以廣登進該駐防八旗人等仍不得以專驚漢文致將繙譯國語稍涉荒廢用副朕敦本育才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經

廣東學院何 具

奏廣州駐防文風蒸蒸日上於鄉試中額及恩歲貢外  
請添設拔貢一名其原設廩增各二名不敷認保請  
加廩增各二名共定為廩額四名增額四名以示限  
制廩額既較前加倍其原定五年一貢之處改為四

加原增拔貢額數

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方准出貢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

駐防武童入學額數

嘉慶十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向來滿洲蒙古旗人俱應武鄉會試後經停止國家  
甄拔人材文武並進現在文場鄉會試滿洲蒙古與漢  
人一體應考按額取中旗人尤應習武武場亦當一律  
辦理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查舊例妥議章程具奏

武童入學額數

欽此隨經議奏各省駐防俱准應武童試約五人內  
取進武生一人照文生例歸各該教官管轄此內由  
官兵取進武生者仍各留原缺歸各該衙門該營管  
轄等因廣州駐防自嘉慶十九年開考起理合聲明

駐防文武生員就近鄉試取中定額

嘉慶十八年八月內准

兵部咨開禮部會同本部議奏各省駐防生員就近  
應文武鄉試等因一摺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

文武生員就近鄉試

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  
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  
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  
人材之道較為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  
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經禮部議准各省駐防准其就  
近一體鄉試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為始各省駐防生



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  
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准照官奉例再取中  
一人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並於  
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所有各駐防  
生員應試時仍由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  
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錄科以符定制至各省

駐防現准應武童試一今復奉一

旨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武鄉試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

奏童試約五人內取進武生一人鄉試約十人內取  
中武舉一人俟敷科後再行定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各省駐防武鄉試亦請暫行照此  
取中約十人內取中武舉一人武生由學政錄送前

鋒等項由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造送至內場另編  
坐號之處俱照文場之例辦理再查現屆武鄉試之  
期尚遠所有各省駐防武鄉試即照前奏自本年癸  
酉科為始惟現在尚未取有武生請將前鋒等項內  
願應武鄉試者先行造送應試其武生就近應試之  
處自丙子科為始等因具奏奉

文武生員就近鄉試

旨依議欽此嗣於道光二年五月內准

兵部咨開本部奏准廣東駐防武鄉試滿洲額中二  
名漢軍額中三名

又於同治十一年經

將軍長  
副都統果

奏准因廣州駐防應考人材蔚起請加中額自同治十  
二年癸酉科起滿洲加中額二名漢軍加中額三名連

前滿洲應取中四名漢軍應取中六名

文武生員就近鄉試

駐防旗人改試繙譯鄉會試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為深遠嗣因  
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  
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  
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材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

改試繙譯

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為先清語尤其本業至燕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子弟徃徃鶩於虛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為無足輕重甚至不能曉解朕

恭閱嘉慶五年

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其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

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  
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  
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慮周詳

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  
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全藉此進身方



能並加勸勉現在武關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  
之人弓馬如果嫻熟不惡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  
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  
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  
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進  
拔擢自必爭相磨勵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

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為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是年將軍奕 因繙譯體制未能合式

奏准將童試展限兩次鄉試展限兩科至道光二十七年開考童試二十九年開考鄉試

駐防文舉人准入大挑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各省駐防旗人一體改試繙譯其已中式之文舉人因未與文闈會試遂議定不准大挑惟念該舉人別無進身之階未免向隅著各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於各該駐防前經中式之文舉人科分在近三科以

文舉人准入大挑

前例准大批者詢明情願赴挑即由該將軍等給咨送部均令於本年九月內到京聽候欽派王大臣照例大批如有不願赴挑者仍聽其便該部知道欽此

是年挑入一等二名 二等五名

文生員舉人准其改應武鄉會試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准

兵部咨開本部具奏各省駐防舊進文生員舉人有  
弓馬可觀願應武鄉會試者准其一體改應武鄉會  
試其由編譯取進之生員舉人有弓馬可觀願應武  
鄉會試者亦准其呈請改應武鄉會試如已呈改武

文生舉准應武試

鄉會試者不得復考繙譯以杜跨考之弊等因道光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式現存名數

文進士二名

漢軍 主事一 知縣一

繙譯進士十名

漢軍 知縣二

武進士十三名

滿洲三 侍衛一 出管二

文舉人二十三名

漢軍十 侍衛四 出管五 京營一  
道員一

繙譯舉人二十一名

滿洲五 主事一 知縣一 防禦二

中式名數

漢軍十六

武舉人七十四名

滿洲二十九 侍領二 出登二

漢軍四十五

協領一 防禦二 驍騎校二

遊擊一 守備一 千總一 把總一

出登十

拔貢生一名 漢軍

貢生五名 漢軍

文生員一百五十三名

滿洲五

漢軍一百四十八 協領二 佐領一 筆帖式二

滿洲二十九 防禦三 驍騎校三

漢軍二十八 防禦一

繙譯生員六十七名



武生三百二十八名

滿洲八防營

漢軍三百二十

佐領一

防禦五

驍騎校五

外國夷船每年來粵貿易船數

一外國夷船來粵貿易每年自五十餘隻起至七十餘隻止多寡不等每年由將軍衙門派委防枝一員送赴海關衙門聽候委赴大關辦理總口稅務

呂宋國

噯嘯國

噯咕喇國

味喇噠國

佛喃西國

噯國

外來貿易船數

廣東通省文職

六道九府  
通判五缺

直隸州四  
知州七缺

同知十缺  
知縣七十八缺

總督

巡撫

學院

海關監督

布政使

按察使

鹽運使

督糧道

南韶連道

惠潮嘉道

肇羅道

高廉道

雷瓊道

廣州府

理事同知  
廣德通判

佛山同知  
永寧通判

前山同知

廣東文職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龍門縣

新甯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新安縣

花縣

韶州府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翁源縣

英德縣

南雄直隸州

始興縣

連州直隸州

陽山縣

連山廳

惠州府

海防同知

仰崗直隸同知

歸善縣

博羅縣

長寧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連平州

河源縣

和平縣

潮州府

黃崗同知  
南澳同知

碁盤鎮通判

海陽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浦縣

澄海縣

普寧縣

嘉應直隸州

長樂縣

興寧縣

平遠縣

鎮平縣

肇慶府

糧捕通判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廳

高明縣

恩平縣

廣寧縣

廣東文獻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州

封川縣

開建縣

高州府

高糧通判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州

吳川縣

石城縣

廉州府



合浦縣

欽州

欽州判

靈山縣

雷州府

海防同知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瓊州府

海防同知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州

昌化縣

萬州

陵水縣

崖州

感恩縣

羅定直隸州

總捕州判

東安縣

西寧縣